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黎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黎光明犯如【附表】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【附表】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被告所為4次普通竊盜既遂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，固為累犯，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與本案竊盜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均有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且前案係以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執行完畢，難認被告本件4次竊盜犯行均具有特別惡性或有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張順吉受有財產損失，

所為應予非難，又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復酌以被告素行不佳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暨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【附表】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本件4次竊盜犯罪行為，分別竊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附表」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核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，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爰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	犯罪事實	主文

號		
1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附表」編號1所示	黎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附表」編號2所示	黎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附表」編號3所示	黎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叁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附表」編號4所示	黎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474號

被　　告　黎光明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光明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張順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張順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順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黎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順吉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附表所示之文書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所犯附表所示4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前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范凱鈞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遭竊時間	遭竊地點	竊盜方式及所竊取之物	證據清單
1	張順吉	113年9月17日22時49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（滷味店）	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張順吉之包包內新臺幣【下同】現金1,000元	監視器畫面照片
2		113年10月3日5時21分許		拿取放置在門口信箱內之鐵捲門遙控器，將鐵捲門打開後進入店內，並徒手竊取現金600元	監視器畫面照片
3		113年10月12日11時11分		拿取放置在門口信箱內之鐵捲門遙控器，將鐵捲	監視器畫面照片

				門打開後進入店內，並徒手竊取米酒3瓶(價值120元)	
4		113年10月13日6時43分		拿取放置在門口信箱內之鐵捲門遙控器，將鐵捲門打開後進入店內，並徒手竊取米酒2瓶(價值80元)	監視器畫面照片